

民事答辩状
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(2022)京XX民初XX号	案由	保证保险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）民营 ☐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杜 XX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XX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：X 族 工作单位：XX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 XX 号 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 XX 号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☒		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	地址：北京市 XX 区 XX 街 XX 号 收件人：杜 XX		

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联系电话:XXXXX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:短信_____ 微信 139XXXXXX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和依据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不能确认原告已经支付的理赔款数额;从2019年4月25日开始被告已经还款196万,本金基本已还清。
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原告各项费率约定过高。
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原告聘请律师享受法律服务,应自负律师费。
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,部分款项被原告截留,应当予以扣减。
6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: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 法律规定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:
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标准过高。
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。
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: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;答辩人除了和XX信托公

	司线下签了一个借款合同，其余全是线上签订，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，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答辩人本人所签，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能确定。
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
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。
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未收到原告追索相关信息。
8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债权人 XX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，答辩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
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杜 XX
日期： XX 年 XX 月 XX 日